

## 第一章 緒論

鄭王之辨，一直是歷來經學史在論述漢魏之交時多所關注的焦點。然而綜觀近代各家所言，皆未脫皮錫瑞《經學歷史》的觀察角度。<sup>1</sup>因此往往對於王肅及其學術成就多予負面評價。其實評價內容本是植基於評價者各自發言立場與具備條件之下的產物，因此人言言殊，好壞不一乃是理所當然的情形。但誠如西方社會學家柏格(Berger, Peter L., 1929-)與樂格曼(Luckmann, Thomas, 1927-)討論人類社會運作特徵時所言，人類為維持各種機制運作之穩定，以期能使各種行動具有可預測性，因此所有的活動都會呈現習慣化的趨向。而透過習慣的形成所引發控制的作用，是秩序得以建立及維持的主要原因。<sup>2</sup>職此，對於王肅形象及其學說內容的觀感也可視為人類習慣化傾向，多數人刻意或無意複製與承襲的結果。

本研究之宗旨與內容是建立在此前提上所進行的反思批判與重新理解。有關本研究較為細部的相關訊息，茲以下述二節作為說明。第一節「研究背景的說明」主在交代本研究之內部訊息，舉凡研究緣起之學術理由、文獻資料的性質、研究方法與態度，皆在此節予以闡明。第二節「研究的意義與期盼」主在說明本研究可能提供的發現及其價值與意義。

### 第一節 研究背景的說明

此節共分 3 點說明本文內部相關訊息。首先說明本研究形成的背景，透過分析前人研究成果，歸納其中要點，將前人研究不足或值得繼續深論之處予以整合，並配合筆者個人的學術興趣，推演成為本文的研究目的。其次為了迄及本文設定的研究目的，因此必須選擇適合且有效的方法進行研究，而方法的選取其實意味著研究立場的確認，在特定立場之下透過程序，有步驟地解決設定的議題，進而回應研究目的，是研究行為的本質，因此第 2 點主在闡述本研究之方法、立場，以及各章內容大要與其功能意義。由於本文研究性質屬於經學史研究，因此文獻資料是一切立說的根據與憑藉，職此，特以第 3 點分析本文所使用之基本文獻的來源、性質，以及相關注意事項。以下分述之。

#### 一、說明研究緣起與目的

<sup>1</sup> 有關皮錫瑞《經學歷史》一書對於經學史撰寫所造成的制約與影響，請見第二章「現代經學意義下王肅形象的建構與反省」之第二節「清末民初的建構與反省：以皮氏論述傳播歷程為起點」。

<sup>2</sup> 上述「習慣化」所衍伸出的「控制」作用，可見於〔美〕彼得·柏格，〔德〕湯瑪斯·樂格曼，鄒理民譯：《知識社會學：社會實體的建構》（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91年），頁 70~73。不過柏格等在此的推論較為細緻，本處徵引僅取其大要。

清代以降對王肅持負面評價者，除了上文所提皮錫瑞《經學歷史》之說外，其實早在乾嘉時期便已有學者如江聲（1721~1799）《尚書集注音疏》譴責王肅為：「王肅注及偽孔傳多亂經之說」<sup>3</sup>，又或是如朱珪〈禮箋序〉所斥：「王符有言聖人天之日，賢人聖之譯。北海鄭氏之於禮，其所謂善譯者歟。同時孔文學疑其不無臆說，郊天之鼓，不必麟皮；而聖證論王子雍直與之為敵」<sup>4</sup>。姚鼐（1731~1815）在〈儀鄭堂記〉中也譴責王肅：「駁難鄭義，欲爭其名，偽作古書，曲傳私說，學者由是習為輕薄。」甚至將學風敗壞的責任歸罪給王肅，因而感嘆說：「嗟夫！世之說經者，不斬明聖學，昭天下，而顧欲為己名，其必王肅之徒者與」<sup>5</sup>，考此類痛責王肅者，或出於崇拜鄭玄（127~200）學術的「粉絲情結」，或基於恨其偽造書籍以亂經之情緒，故其批評之理由多著眼於王肅人格以發言：不是攻擊王肅以不同經說有意為難鄭玄；就是刻意強調其與司馬晉間的政治裙帶關係；又或者控訴王肅擅造偽書（如《孔子家語》、《古文尚書》、《孔叢子》）之罪惡，長久以來形成諸如此類的刻板印象，嚴重干擾當代研究者或未來後學對王肅的認知。因此倘若能擺下既定先見，而以較為切實且實證的方式重新檢視王肅及其學說，或許能察前人所未見。且至今所保留王肅之部分著述中，禮學類文獻所佔比例甚高，故本研究將王肅的禮學義理內涵作為研究核心，試圖直接面對王肅作品進行理解與詮釋，以釐清王肅禮學義理的內容與特色。此為本研究首要關注的議題。

此外，檢視現代學者對於王肅的研究成果大體上可以區分為兩大類型。第一種是傳統經學史式的研究類型。主要包括有黃慶萱（1932~）《魏晉南北朝易學考佚》<sup>6</sup>、康義勇《王肅之詩經學》<sup>7</sup>、李振興老師（1930~）《王肅之經學》<sup>8</sup>，以及簡博賢：《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sup>9</sup>等，簡先生之後，研究生以王肅為主要研究對象的議題，在臺灣則有十年的研究中斷現象。其後乃有鄒純敏《鄭玄王肅詩經學比較研究》<sup>10</sup>、林國鐘《尚書正義對鄭玄、王肅之取舍研究》<sup>11</sup>。除此專門以王肅為重心的研究之外，尚有汪惠敏（1949~）《三國時代之經學研究》<sup>12</sup>、

<sup>3</sup> 〔清〕江聲：《尚書集注音疏》（臺北：復興書局，1961年影印《皇清經解》〔清〕咸豐11年（1861）補刊道光9年（1829）刊本），第12冊，頁13a，總頁4290。

<sup>4</sup> 〔清〕朱珪：〈禮箋序〉，〔清〕金榜（1735~1801）：《禮箋》，同上注，第17冊，頁1a，總頁6213。

<sup>5</sup> 〔清〕姚鼐：〈儀鄭堂記〉，〔清〕曾國藩（1811~1872）：《經史百家雜鈔》（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年據《四部備要》本影印），第577冊，卷26，頁45。

<sup>6</sup> 黃慶萱先生：《魏晉南北朝易學考佚》（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72年）。後由幼獅出版社發行。

<sup>7</sup> 康義勇先生：《王肅之詩經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73年）。

<sup>8</sup> 李振興老師：《王肅之經學》（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76年）。後由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出版。

<sup>9</sup> 簡博賢：《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80年）。後由三民書局出版發行。

<sup>10</sup> 鄒純敏：《鄭玄王肅詩經學比較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

<sup>11</sup> 林國鐘：《尚書正義對鄭玄、王肅之取舍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

<sup>12</sup> 汪惠敏：《三國時代之經學研究》（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1年4月）。

江淑君（1967~）《魏晉論語學之玄學化研究》<sup>13</sup>、王葆玟（1946~）《今古文經學新論》<sup>14</sup>、黃志傑《魏晉時期《周易》玄學化研究》<sup>15</sup>等觸及王肅相關問題討論的論著。

就第一種類型，有關王肅整體經說內容的研究而論，當以李振興老師研究成果最具代表。李老師《王肅之經學》著重於文獻層次的考訂，將有清一代四家輯佚成果：黃奭（1810~1853）《黃氏逸書考》、馬國翰（1794~1857）《玉函山房輯佚書》、余蕭客（1729~1777）《古經解鉤沉》及王謨（1731~1817）《漢魏遺書鈔》，當中有關王肅經注之文獻予以彙整。共計有《周易注》145條、《周易音》78條、《尚書注》225條、《詩注》333條、《周禮注》1條、《儀禮喪服經傳注》23條、《禮記注》185條、《春秋左氏注》55條、《孝經注》20條及《論語注》46條，總計凡1114條。每條進行解說，並且追本溯源、與鄭玄之經注相對比，進而歸納出王肅各經說解之特徵與模式，各章之末還將鄭王各條經注製表條列，二者經說，或同或異，一目了然，為後人相關研究奠定良善的基礎！<sup>16</sup>細考李老師研究的基本預設，主要是從一種學派競爭意識的角度出發。因此在論述過程中，程度上多少都環繞著鄭王之辨的議題進行闡釋與回應。在此視野下進行研究，鄭玄經說造成的典範效應必然成為主要的「判斷基準」，爾後多數以王肅作為中心的研究，大致多不出李老師此基本研究思考之外，因此涉及王肅學術價值與意義的結論，往往必須在刻意或不自覺地與鄭玄及鄭學進行比較之後，纔能獲得最終的確認。

除第一種以王肅經學作為研究中心的類型之外，還有一種是以政治、制度史角度出發進行的研究類型。此一類型的作品，多數在探討中世（魏晉以至隋唐）禮制發展過程時觸及王肅的禮學主張。這類型的研究者，就筆者所知有臺灣學者高明士（1940~）的〈禮法意義下的宗廟—以中國中古為主〉<sup>17</sup>、甘懷真（1963~）的〈鄭玄、王肅天神觀的探討〉、張寅成（1953~）的〈鄭玄六天說之研究〉<sup>18</sup>；以及大陸學者如郭善兵（1973~）的〈就宗廟制度的損益看魏晉時代之特徵〉<sup>19</sup>、

<sup>13</sup> 江淑君：《魏晉論語學之玄學化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年）。

<sup>14</sup> 王葆玟：《今古文經學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初版）。

<sup>15</sup> 黃志傑：《魏晉時期《周易》玄學化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在職進修碩士論文，2003年）。

<sup>16</sup> 我在進行實際研究之前，曾登門拜訪李老師。李老師雖然年事已高，但對於學生的拜訪仍極為熱情。李老師不僅耐心垂詢學生研究動機與問題焦點，更大方的分享當時撰寫博士論文的心路歷程。渥蒙李老師親贈《王肅之經學》，不僅使學生研究進行更為順利外，還有一種學術傳承接力的使命感溢滿心中！

<sup>17</sup> 高明士：〈禮法意義下的宗廟—以中國中古為主〉，高明士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一）：家族、家禮與教育》（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頁23~86。相類似的研究，可以〔日〕金子修一（1949~），譙燕譯：〈關於魏晉到隋唐的郊祀、宗廟制度〉，收入劉俊文（1944~）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337~386。

<sup>18</sup> 甘懷真：〈鄭玄、王肅天神觀的探討〉、張寅成：〈鄭玄六天說之研究〉，收入《史原》第15期（1986年4月），頁173~187、189~201。

<sup>19</sup> 郭善兵：〈就宗廟制度的損益看魏晉時代之特徵〉，《許昌師專學報》2001年第3期，頁39~43；



〈略析漢晉時期皇帝宗廟四時祭、禘祫祭問題〉等等。張寅成曾經批評傳統經學的研究者僅注意經學內容的發展，而未曾注意時代背景對經學內容發展的影響，他的說法是「經學者討論這個問題時（指鄭王之爭），只注意到經學的問題，沒有考慮時代背景，因此探討時代背景，是當前重要的課題。」此說值得經學研究者深思，而注意「時代背景」的考慮，乃成爲此一禮制研究類型的共通特色。這一類型的討論，多涉及以下幾個問題：（1）太廟建制是五廟制或是七廟制；（2）一廟異室制是否爲正式之制亦或是權變之制；（3）兄弟相及帝位是否爲昭穆異世；（4）禘祫之祭屬祭天或是祭祖；（5）六天說與一天說之辯。這類型研究的主要貢獻，在於梳理了鄭玄與王肅的禮制主張，分別對後世國家禮制產生的影響情形，例如高明士針對六朝至唐代《大唐開元禮》爲止，國家禮制的演變發展進行梳理。甘懷真則述及宋代理學家及清儒各家，對鄭玄六天說及王肅一天說的看法，間接呼應了傳統經學家有關鄭王之辯及今古文之爭的研究議題。郭善兵整理了漢代至魏晉時期國家祭祀，以及太廟建制等發展過程。此外，日本漢學家藤川正數（1915~）《魏晉時代喪服禮の研究》<sup>20</sup>則將論述重心鎖定在喪服禮制與六朝時代士大夫家族秩序維持，這二者間存在的結構關係，該書第二章還特別討論了鄭玄、王肅對喪服禮制的主張，由此闡示兩人面對統治君權的不同立場與態度。

同樣以王肅與政治權力互動爲研究關懷的研究者，尙有日本的南澤良彥（1962~）。南澤在〈王肅の政治思想—「感生帝說」批判の背景〉<sup>21</sup>一文中從政治運作的權力場域脈絡，檢視王肅的思想內涵；並且在釐清王肅的政治思想態度之後，重新分析闡釋王肅批駁鄭玄「感生帝說」的不同意義。南澤氏認爲王肅的政治關懷與立場是與其父王朗一致，均爲漢末清流知識份子傳統的延續，王氏父子因而立足於儒家立場，對施政者提出不少的諫言，而南澤氏便自這些疏奏中整理出王氏父子的政治立場。南澤氏認爲王肅的政治思想可用「廢禮復興」一語概括，<sup>22</sup>王肅心中的理想政治制度是以《周官》爲藍圖，推行「五日視朝，公卿大夫並進，而司士辨其位」的官僚機制；王肅心中的理想君主則應該是「寬容有信」的帝王，王肅此一敦厚的理想形象自與明帝「好學多識、特留意於法理」<sup>23</sup>的實際作爲不符，南澤氏以爲這正是值得關注的研究焦點。南澤氏另有〈王肅の災異思想〉一文<sup>24</sup>，針對王肅曾以「蚩尤旗」的災異之象，成功地預言毋丘儉叛變一事爲線索，並根據《晉書·天文志》解說「蚩尤旗」爲災異星象時，一併提到「圖緯舊說，及漢末劉表爲荊州牧，命武陵太守劉叡集天文眾占，名荊州占」的記載推斷，王肅災異方術的知識當與荊州學派有關；這和過去學者多以王肅從宋忠習

〈略析漢晉時期皇帝宗廟四時祭、禘祫祭問題〉，《歷史教學問題》2003年第4期，頁46~49。

<sup>20</sup>〔日〕藤川正數：《魏晉時代喪服禮の研究》（東京：敬文社，1960年），頁181~192。

<sup>21</sup>〔日〕南澤良彥：〈王肅の政治思想—「感生帝說」批判の背景〉，《中國思想史研究》第10卷（1987年），頁37~62。

<sup>22</sup>〔晉〕陳壽（233~297）撰，〔劉宋〕裴松之（372~451）注，楊家駱（1912~1991）主編：〈王朗傳〉，《新校本三國志附索引·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97年），第1冊，卷13，頁415。

<sup>23</sup>〔晉〕陳壽撰，〔劉宋〕裴松之注，楊家駱主編：〈明帝紀〉，《新校本三國志附索引·魏書》，同上注，第1冊，卷3，頁91，裴《注》所引《魏書》。

<sup>24</sup>〔日〕南澤良彥：〈王肅の災異思想〉，《中國思想史研究》第19卷（1996年），頁81~97。

《太玄》一事，說明其知識層面受到荊州學派影響的方式不同。文中同時也探討了儒者在政治結構，遂行經學實踐時發生數術化的現象。南澤氏從漢代儒者在政治結構中的價值與功能，逐漸演變為能以災異解說服務政治需求，並藉由此種神秘性與魅惑性博取為政者的信賴這一點上，說明王肅與司馬師的依存關係。

這類型研究關懷的主要是中國古代皇權運作的相關議題。因此不論是討論王肅的禮制主張，或是經學思想、政治思想內涵，最後仍試圖回應身處政治場域的古代士人，如何安頓自身的問題。另外一個重點則是皇權如何透過禮制以彰顯、遂行其意志的過程中，身為具有詮釋禮經能力的禮家，面對著需要依靠制度以維繫統治權威的皇權，如何調適、安置「禮制」與「人情」關係的問題，這些問題也是研究王肅經學思想，尤其是禮學思想必須觀察與思考的議題。

無論是具有學派競爭意義的傳統經學式研究，或者具有經典詮釋與皇權運作意義下的政治制度史研究，可以發現王肅禮學義理的內涵為其中相當重要的焦點，主要原因在於禮學內涵的根本關懷，就在於「實踐與秩序」，這也正是經學家無法逃避的「經世致用」的實踐要求的展現；這也就是為何歷來禮家議禮，鮮少如同現代經學研究者，純粹停留在智識層面的思辨；反而試圖將抽象義理層面的思辨，轉化成具體可行的禮文儀節，進而達到安頓宇宙自然，以及人間倫理秩序與分際的緣故。在傳統具有「經世致用」的經學意義之下，禮學內涵便不僅具有現代哲理思想的特性，同時也具有要求實踐的動力蘊含其中；然而實踐行為的確實執行與執行方式，除了禮家個人對經典進行詮釋與體會的結果之外，當然也不能排除受到歷來各家經解注疏的「歷時性」習慣影響，因此討論禮學的實踐內容與經學價值，除了考察某位特定對象禮說內容及其具體行為之外，還必須重視其身後產生的影響或效應。較為整體的經學研究，必須考察經學家的著述、學說擴散及傳播的情形，接受與運用的狀況，分析造成的影響與效應等等實際的表現狀況，這是一般經學研究必要的內涵，至於以「實踐與秩序」為主要關懷的「禮學」研究，當然更需要關注禮學義理如何轉化為實際行動的議題。職是之故，本研究除釐清王肅禮學義理內涵外，更要針對王肅禮學實踐層面的功能進行探討。

結合上述可知，本研究是受到清人及現代研究者對王肅的相關討論的影響之下衍生而成。而本研究主要目的在回應兩項議題：第一，說明王肅禮學內涵及其禮學實踐的情形；第二，梳理王肅禮說對兩晉南北朝禮家禮學的實踐過程造成了哪些影響。以上是本研究的緣起與主要研究目的。

## 二、 闡述研究方法及程序

由於本研究屬於經學史研究性質，並且為了因應歷時考察的研究目的，因此除以歷史語境重建的方式，脈絡化地討論王肅在曹魏時期的禮學實踐行為之外，更著眼於王肅禮說對兩晉南北朝禮家執行禮學實踐時可能影響的分析。影響與效應的前提來自於傳播與接受，本研究因此採取較為實證的研究方法，透過蒐集、彙整兩晉南北朝禮家對王肅及其著述的明確徵引、評述等情形，進而勾勒王

肅禮學義理在六朝禮學實踐過程中可能造成的影響與效應。這也就是本研究的基本立場與方法。<sup>25</sup>

而本研究的進程序如下：首先是概述研究緣起及研究必要性、可能性等涉及研究價值的〈緒論〉；其次則是針對現代經學史論述下王肅形象的回溯，以探討現代多數經學研究者，慣於以負面評價詮釋王肅的歷史成因，主要則以影響現代學者較為深遠的乾嘉漢學者為主要對象，歸納分析他們對王肅的實際評述內容，並且探討清季皮錫瑞（1850~1908）《經學歷史》的論述，對後世造成的影響及效應，以便釐清現代經學領域王肅形象形成的過程，目的則在於對自己意識到的先備知識進行自我檢討反省。第三章根據目前存世的部份王肅的經說，以分析、歸納其對於吉禮與喪禮的禮制主張；並觀察王肅在當時政治場域下與曹魏皇權的互動情形，以說明王肅禮學的實踐模式。第四章則考察兩晉南北朝禮家徵引王肅經說的實際情形，以了解王肅禮說的擴散情況及其對後世的影響與效應。結論則歸納本研究之侷限、心得與學術發現以提供學界參考！

### 三、 分析使用資料與文獻

由於經學史研究的性質屬於後設性的研究，其目的是在各種既成的歷史紀錄中說明研究對象的價值與意義，當落實至實際的研究過程中，必然涉及到文獻的蒐集、判讀與詮釋。正如梁啟超（1873~1929）所說：「史料者何？過去人類思想行事所留之痕跡，有證據傳留至今日者也。思想行事留痕者本已不多。所留之痕，又未必皆有史料的價值。有價值而留痕者，其喪失之又極易。因此必有證據，然後史料之資格備；證據一失，則史料即隨而湮沉」<sup>26</sup>，點出了文獻對於研究的功能，乃是因為具有反映過去歷史事實的可信度。因此如何確認研究憑藉的原始文獻的可信程度，是研究者必須留意的問題。

本研究以王肅禮說作為主要研究對象，一方面關注其禮學義理之內涵，另一方面則討論其說對兩晉南北朝各禮家產生的影響與效應。因此本研究主要涉及兩種性質的文獻資料，其一是有關王肅禮說內容的文獻；另一種則是記載兩晉南北朝時期各種禮文討論的相關資料。這兩種文獻當中有涉及王肅著述內容者，清人皆已集結完成。而涉及到兩晉南北朝禮家議禮情形的相關資料，則可見於唐代杜佑（734~812）《通典》及這一時段正史記載，其中以《晉書·禮志》、《宋書·禮志》、《南齊書·禮志》、《魏書·禮志》、《隋書·禮儀志》、《舊唐書·禮儀志》、《新唐書·禮樂志》所記較為完整，研究進行時與《通典》相參看則可再次檢證資料的可信程度。而考察王肅在曹魏時期活動的情形，除了可參考《三國志·魏

<sup>25</sup> 以擴散、傳播與接受的角度進行本研究，主要是受到楊師晉龍（1951~）博士論文影響。見楊師：《明代詩經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年）。此外，由美國西北大學行銷學名譽教授菲利普·柯特勒（Philip Kotler, 1931~）所提出藉由改造既有產品型式，匯入跨領域、跨類別的不同元素以賦予傳統事物新的意義與價值，進而引發新的市場需求，的「水平行銷」模式（lateral marketing），在相當程度上也與本研究之精神相符。請參考〔美〕菲利普·柯特勒：《水平行銷》（臺北：商周出版社，2005年）。

<sup>26</sup> 〔清〕梁啟超：〈說史料〉，《中國歷史研究法》（臺北：里仁書局，2000年），頁83。



書》之外，另外清代楊晨（1845~1922）所撰《三國會要》，該書採用分門別類的書寫體例，可以有系統地掌握曹魏時期的政治文教變化情形。

然而必較大的問題來自於現存王肅著述都屬輯佚所得，比較齊全的《孔子家語注》則又涉及真偽判斷的問題，因此必須對此類文獻稍作說明。除輯佚必然存在的「斷章取義」無法解決的問題外，近年來由於新出土文獻提供的部份證據，學界中已有人開始對《孔子家語》這部歷來被斥為偽書的文獻，進行更深入的分析，例如李學勤（1933~）根據新出土《儒家者言》等漢簡，將《孔子家語》與《孔叢子》及今傳本古文《尚書》視為漢魏孔氏家學的產物。<sup>27</sup>雖然還未有定論，但至少「偽書」的固定說詞已稍有鬆動，<sup>28</sup>然而真偽之外，更麻煩的問題是現存《家語》正文中，究竟哪些文句可以視為反映王肅思想觀念的部份，至今尚無定論，故本研究選擇較為保守的態度，在論述演繹的過程中僅取用多數學者具有共識的注文，視為王肅的著作，《家語》正文則暫時排除。另外則以清人輯佚成果為主要文獻，並且盡量吸收李振興老師及其後相關學者的研究成果，對諸家輯佚來源儘量回對原出處，進行更為精密的檢證，以便可以確保使用文獻的可信度，避免造成「以訛傳訛」這類承襲不思的惡劣效應。以上即本研究使用的文獻內容，以及使用文獻時的態度的說明。

## 第二節 研究的意義與期盼

本文的研究目的除了試圖回應清人以降對於王肅的評議，以及確立王肅禮說對於兩晉南北朝時期禮學實踐的影響之外，更期盼經由本研究的結果，能為未來相關領域的研究者至少提供以下兩個層面的幫助。

<sup>27</sup> 李學勤：〈竹簡《家語》與漢魏孔氏家學〉，《李學勤集——追溯·考據·古文明》（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372~379。此外，李先生在〈對古書的反思〉一文中提出了10種古代書籍傳播流衍可能發生的情形。依此情形來看，古代書籍的傳播方式恐怕有別於現代以整本書做為單位，誠如余嘉錫（1884~1955）〈古書單篇別行之例〉所說，古代書籍的流傳多數是以單篇為單位。在此情形之下，稱《家語》為「偽書」的說法似乎必須更加細緻地進行處理，是一字之偽，一句之偽，一節之偽，一章之偽，又或是通書為偽？況且古代書籍的傳播可能的情形應該是有一祖本（篇），隨著時空不同，接受者有別，而形成不同的傳本（篇），在此情形之下，孰真孰偽，又要如何定奪？古人對於偽書多不予以採納，其實反映出將歷史的真假問題與價值的好壞問題相互混淆的態度。所謂真偽的考訂，其意義在證實過去某一時空中是否真的存在過此文獻，因此所謂的真偽判別，實際上無關乎此文獻內容思想的好壞高下，因此現代研究者倘若繼續以古人「著偽亂經」的角度評議王肅或是《孔子家語》，則有待商榷。前引李先生：〈對古書的反思〉，《李學勤集——追溯·考據·古文明》，頁41~46；余嘉錫：〈古書單篇別行之例〉，《古書通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與《目錄學發微》合印本），頁249~252。

<sup>28</sup> 受到1973年發現於河北定縣八角廊40號漢墓的竹簡《儒家者言》、1977年發現於安徽阜陽雙古堆1號漢墓同樣也定名為《儒家者言》木牘以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民之父母》的影響，而開始針對過去世傳王肅偽作之《孔子家語》進行研究者，例如：姜贊洙：《〈孔子家語〉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蕭敬偉：《今本《孔子家語》成書年代新考：從語言及文獻角度考察》（香港：香港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及楊朝明（1962~）主編：《孔子家語通解：附出土資料與相關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這類研究的興起，對於王肅思想的討論頗有裨益。

## 一、重新確立王肅地位

就筆者目前所見，討論南北朝時期經學發展者，多受《北史·儒林傳》〈序〉言影響：

南北所治，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伏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大抵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sup>29</sup>

例如劉師培（1884~1919）〈南北經學不同論〉便說道：

又《隋書·儒林傳》敘云南北所治，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伏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是南方經術乃沿魏晉經師之新義者也。蓋北方大儒抱殘守闕，不尚空言，恥談新理。自徐遵明倡明鄭學，以《周易》、《尚書》教受，旁及服氏《春秋》。徐氏而外習毛《詩》者，有王基；習《三禮》者，有熊安生，莫不抑王而申鄭，此北方鄭學所由大行也。<sup>30</sup>

此類說法乃是就整體經學表現，對南北朝時期經學發展提出總說。其中論及南北朝禮學發展時，多承襲了《隋書》、《北史》〈儒林傳序〉「同遵鄭氏」的說法。例如簡博賢的《今存南北朝經學遺籍考》討論到六朝禮學時，開宗明義便說「六朝南北禮學，一宗鄭氏。《北史·儒林傳序》云：『禮則同遵鄭氏』是也」，<sup>31</sup>這種全稱命題式的說法，後來纔陸續有較為細緻的處理。例如汪惠敏《南北朝經學初探》便意識到此點，「南北朝禮學，《北史·儒林傳》中僅以『禮則同遵於鄭氏』

<sup>29</sup> 〔唐〕李延壽，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北史并附編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第4冊，卷81，頁2709。《隋書·儒林傳》序言所言與《北史》之說如出一轍。筆者目前經眼現代討論南北朝經學史相關議題的著作，排除一般性經學史論著之外，其他作品包括有專著1部，簡博賢：《今存南北朝經學遺籍考》（臺北：黎明文化公司，1975年）。學位論文2部，汪惠敏（1949~）：《南北朝經學初探》（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6年）；林登順：《魏晉南北朝儒學流變之省察》（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年）。單篇論文包括有張西堂（1901~1960）：〈三國六朝經學上的幾個問題〉，原載於《師大月刊》第18期（1935年4月），頁32~55；後刊於《經學研究論叢》第9輯（2001年1月），頁1~26。牟鍾鑒（1939~）：〈魏晉南北朝時期的經學〉，原載於《中國哲學發展史（魏晉南北朝）》（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619~652；後收入林慶彰老師（1948~）編：《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1993），上冊，頁450~481。何淑蘋（1974~）：〈北朝經學相關問題探討〉，《經學研究論叢》第8輯（2000年3月），頁1~24。此外性質傾向於學術史性質之文如〔日〕武內義雄（1886~1966）：〈南北學術の異同に就きて〉，《武內義雄全集·思想史篇二》（東京都：角川書店，1978年），第9卷，頁380~396。上述篇章皆有徵引此段文獻以為論說的主要文獻材料。

<sup>30</sup> 劉師培：〈南北經學不同論〉，《劉師培全集》（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7年），第1冊，頁3b~4b，總頁547。

<sup>31</sup> 簡博賢：《今存南北朝經學遺籍考》，同注29，頁140。



一語括之，乍見彷彿南北禮學並無二致，然禮乃重實行，尤其喪禮，南、北因地域、風俗習慣、政治背景之不同，勢必有所差異」，因此汪惠敏便進一步考察南方禮家議論喪服的情形，進而得出「南、北禮學，雖採鄭注，然南朝並非全依鄭注」<sup>32</sup>的看法。承續修正《北史·儒林傳序》說法的研究態度，何淑蘋在〈北朝經學相關問題試探〉一文當中，則推斷「同遵鄭氏」之說實際上「是爲了強調康成禮學的重要性在當時是無人可比擬」，因此應當將〈序〉文所論，視爲「只是就主流而言」。<sup>33</sup>由上述各家所言大致可以了解到，研究南北朝經學發展者，都已意識到《北史》、《隋書》〈儒林傳序〉對於南北朝經學發展的描述，是屬於通論概略的說法，實際上當時可能真正的情形應當是更爲複雜而多變的。

其實重新檢視〈儒林傳序〉文的觀察角度，可以了解〈序〉文撰寫者實際上是立足於禮（經）學「知識傳承」的角度而發出此說，因此就南北各家解經之說的角度來看，正史編纂者說出此言，其實並無太大的問題。而後世研究者如汪氏等人，則是就禮（經）學「實踐及運用」的角度進行研究，二者關懷的議題其實有著些許差異。不過汪氏此說卻也提供了另一條途徑可供筆者持續關注與研究，即在南北朝時期禮學實踐過程中，是否還存在著南北「同遵於鄭」的現象？而王肅禮說在南北朝時期禮學的實踐過程中，是否產生影響？又王肅禮說在爲後人接受與運用的過程中，具備了何種功能意義？這些疑問都可以透過本文第4章〈王肅禮學體系的擴散與傳播〉較具實證性的研究方式，而得到回應。此可視爲本研究可能具備的意義與學術價值所在。

## 二、 嘗試開發研究取徑

本文嘗試跳脫傳統鄭、王二元對立的思考模式，而改以各自獨立、平等的角度，相信「理解的本質不是更好理解，而是不同理解」<sup>34</sup>如伽達默爾(Gadamer, Hans Georg, 1900-2002)的立場以進行本研究。且因爲本文以王肅禮學的實踐此議題作爲研究目的之一，而「禮學實踐」牽涉到禮家如何與當下所處環境相互動，以及該禮家之禮說，對後世禮學實踐過程造成哪些影響與效應兩大層面，因此本文除了以一般歷史情境分析法、原始文獻解讀作爲基本處理方式之外，更參考了楊師晉龍《明代詩經學研究》的研究路數，採取傳播與擴散的觀點重新梳理王肅對於後世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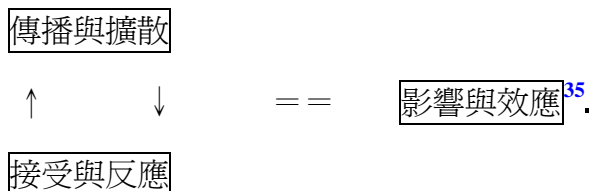
筆者目前初步以爲，若要討論「傳播與擴散」，其中不可忽視的面向之一，

<sup>32</sup> 汪惠敏：《南北朝經學初探》，同注 29，頁 54、57。

<sup>33</sup> 何淑蘋學姊：〈北朝經學相關問題試探〉，同注 29，頁 5。

<sup>34</sup> 洪漢鼎（1938~）指出西方詮釋學發展過程中，出現過以施萊爾馬赫(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1768-1834)爲代表的「獨斷型詮釋學」及以伽達默爾爲代表的「探究型詮釋學」。獨斷型詮釋學相信詮釋的過程在試圖找出文本後那唯一的意義，而此意義即是作者原義，在此意義之下，理解與詮釋活動的目的，便是在找尋「更好的理解」，甚至是「最好的理解」。而探究型詮釋學則是認爲理解活動，是歷史性的活動，而詮釋的結果，反映出詮釋者個人效果歷史意識。因此理解與詮釋活動所關注的便不再是「更好的理解」，而是「不同的理解」所蘊含的意義。上述觀念及引文，見洪漢鼎：《詮釋學史》（臺北：桂冠圖書公司，2000年），頁 19。

便是「接受」情形的說明。而要證實「接受」情形最為直接，同時也最具效力的方式，便是考察明確引用、直接評述的實際狀況，然而這是就研究時人為操作程序而說。實際上，「擴散與傳播」及「接受與反應」二端，並非單向的活動，更有可能的情形應該呈現出迴環的狀態：接受的情形影響到擴散的程度，而擴散的程度也同樣制約著接受的情形，雙方互為因果。這如同滾雪球的循環發展過程，則可以視為影響與效應的內容。上述過程約略可以圖示如下：



礙於筆者學力有限，本研究僅能透過接受與反應的狀態以“說明”傳播與擴散的情形，至於兩端更為深刻的互動情形，則可成為他日繼續深耕的議題。此為本文所具有的意義之一。

此外，本文藉由考察禮家引述王肅之說的情形，以較為實證的方式來說明王肅禮說對於後世的影響。然而對於徵引、引述此一行為，有兩點需要釐清：第一，徵引行為並非以宣傳王肅禮說作為目的；相反地，禮家徵引前人之說，往往是以解決眼前所面臨的困難為最終目的，是故採用前人之說，只是論辯往來的一種語言策略。<sup>36</sup>因此，在工具意義為優先考量的使用前提之下，有關徵引行為值得關注的第二點就在於，徵引過程不僅是單純地複製王肅的說法，事實上，其中必定也經過引述者的剪裁與取捨。所以徵引行為對王肅及其禮說而言，其實是另一種方式的再現與建構，是以每次的徵引，王肅的形象與其禮說內容也就“失真”一次。在此前提之下，本文的研究方法除了可以說明王肅禮說在其後世傳播與接受的情形之外，更可引發另一項可以繼續思考的議題：即二手的徵引內容是如何反饋原本的王肅形象及其禮說內容？經由本文考察的結果，可供往後繼續思考「引述循環」此議題之用。<sup>37</sup>

本章主要說明本文研究內部的相關訊息，以及未來可能具備的學術意義與

<sup>35</sup> 本文所謂「影響」，是指該因素涉入發展過程的時間較短，區域較小；而「效應」相對而言，是指該因素涉入長時間、大區域的發展歷程。

<sup>36</sup> 這不禁令我聯想到現代律師與檢察官在法庭上彼此的言語攻防。法律詮釋學者便曾對法庭上引述法學理論、前人案例的行為進行分析，而認為「在具體的司法實踐中，人們也會發現律師、法官經常在運用那些屬於理論的概念和抽象性的辭彙來加強其在法庭辯論中或司法判決書中的說服力……法律規則、法律原則以及其他法律的抽象理論，都無以對司法判決過程起任何規範作用。……它僅僅被法官們或者律師們用以加強判決或論辯的說服力和證明力，或者說，法律規則、原則以及理論，是用來說明法官之判決和律師之論辯的結果的，而不是相反，法官之判決和律師之論辯結果是用來證明法律規範、原則和理論的。顯然，法律的規則、原則和理論在法官和律師那裡，不過充當了一個工具的角色，他們是法官和律師們在法庭上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資源，但並不是判決和論辯的淵源」，見謝暉（1964~）、陳金釗（1963~）：《法律：詮釋與應用——法律詮釋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2年），頁37~38。

<sup>37</sup> 有關「引述循環」的概念，乃源於楊師晉龍的提醒。詳細內容請見後文，此不贅。

價值。希望透過本章的說明，能使讀者能在進行進一步的閱讀之前，先理解研究者的學術關懷、研究立場、研究態度等相關資訊，以期能使讀者有意識地採取「瞭解」與「檢證」並行的態度，展開以下的閱讀旅程！

